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4〕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4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4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4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主要通过球磨、筛分等工艺设施进行系统处理，预处理后的铝灰渣定向供给5000t/d熟料生产线处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铝灰仓库、铝灰（渣）处理车间、储罐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劳动定员6人，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60天。

项目代码：2310-441427-07-02-581730。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蕉岭分局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氨气吸收更换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全部回用，不外排。氨气吸收废水回用至厂区窑尾废气 SNCR 脱硝工艺；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后回用于水泥生产过程（增湿塔喷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投料、物料输送等过程产生粉尘，以及铝灰（渣）中氮化铝水解产生的 NH_3 和恶臭等。铝灰（渣）投料、物料输送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铝灰（渣）中氮化铝水解产生的 NH_3 和恶臭一起采用柠檬酸吸收+水吸收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

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球磨机、筛分机、泵、引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吨袋、废矿物油、含油手套抹布、废除尘布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磁性杂质、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水处理沉渣收集后依托在建 4 万吨/年铝灰渣水泥窑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置，作为铝质矫正剂进入水泥生产线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包括铝灰仓库、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铝灰（渣）处理线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包括：①在各暂存区按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即不相互反应）；

②地面硬化，并作防腐处置，表面无裂隙；③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④对于铝灰（渣）仓等主要危废暂存、处置设施采用地上建设，以便于观测贮存设施、处理设施是否发生破损；⑤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事故应急池采用防渗措施：素土夯实至结构要求的压实系数，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水涂料组成的复合防渗层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厚度不小于 250 mm，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内表面涂刷不小于 1.5mm 厚的柔性防水涂料，确保等效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污染的方式主要为大气沉降，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为危险物质运输、铝灰渣暂存及预处理车间、铝灰储罐、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喷淋循环水箱；潜在的环境风险为运输过程废物泄漏、铝灰预处理车间和铝灰渣贮存仓库发生火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发生泄漏。采取以下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铝灰储存仓和铝灰储罐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和储存要求；柠檬酸喷淋塔及配套设施附近地面均应硬地面化，排水设施内应设有阀门控制体系，以便于在发生泄漏事故时通过阀门调控将有废水引向事故应急池，并保证地面坡向排水设施；铝灰渣储存仓库、预处理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出入口处设置漫坡，防止雨水从出入口进入储存仓库和预处理车间。设置 80m³ 事故应急池，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